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交上訴字第2號

上訴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許進元

選任辯護人 辛銀珍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公共危險等案件，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7年度交訴字第1號，中華民國107年8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97號、107年度偵字第11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許進元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罪部分，暨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許進元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伍年。

其他上訴駁回。

許進元上開撤銷改判部分與上訴駁回部分之肇事致人死亡逃逸罪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

犯罪事實

一、許進元於民國107年1月20日晚間7時許至10時20分許，與自行車隊隊友在金門縣○○鎮○○路○段○○○○○號「三番」餐廳內飲用金門高粱酒後，明知服用酒類後，身體平衡感、注意、操控及反應能力均有所減弱，而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雖主觀上無致他人於死之故意，然客觀上應能預見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倘發生交通事故，可能導致其他用路人死亡之結果，而有預見此結果發生之可能，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退卻，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仍於同日晚間10時20分許，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自上開餐廳離開沿伯玉路轉民生路欲返回金寧鄉下埔下住處，迨於同日晚間10時34分許，行經民生路埔邊133號旁路段，本應注意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除準備

01 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並應注意車前狀況
02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氣晴，夜間有照明
03 、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復屬良好，客觀
04 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惟因飲酒後注意力及控制力顯著降
05 低，疏未注意上情，將本案車輛駛出路緣線，自後方撞擊同
06 向行走在路緣線外之行人許春輝，許春輝遭強烈撞擊而倒臥
07 在地，受有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
08 顱骨閉鎖性骨折、顏面骨閉鎖性骨折、左側足部擦傷等傷害
09 ；許進元駕駛之本案車輛亦因撞擊力道過強，導致右後照鏡
10 斷裂彈飛並擊中許春輝同行友人孫琳之左上臂後掉落在地，
11 致孫琳受有左上臂挫傷之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
12 詎許進元明知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許春輝受傷，應即
13 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在向警察機關報告或救護車到場
14 救護前，不得駛離現場，竟另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下車
15 查看，亦未留在現場採取必要之救護措施或通知警察機關處
16 理，逕自駕車離開肇事現場而逃逸返回其金寧鄉下埔下229
17 號住所，並將本案車輛停放在住處外。旋附近住戶徐子桓聽
18 到撞擊聲響及孫琳呼救聲，下樓查看發現許春輝受傷，隨即
19 報警處理，警消人員據報到場，將許春輝送往衛生福利部金
20 門醫院（下稱金門醫院）急救，仍於107年1月21日上午10時
21 15分，因顱內出血致中樞神經休克而不治死亡。嗣經警方調
22 閱現場監視器畫面沿路追查，循線於107年1月21日凌晨0時
23 許查獲許進元，並於同日凌晨0時45分許，對許進元施以呼
24 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呼氣中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
25 0.82毫克，始悉上情。

26 二、案經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報告相驗及許春輝之配偶李蜜訴
27 由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8 理 由

29 壹、證據能力部分

30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31 之1至之4等四條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件以下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業經檢察官、被告許進元及其選任辯護人表示無意見，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是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無不當取供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認為均應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部分：

(一)被告於飲用酒類後，於上開時、地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並於上開時、地自後追撞被害人許春輝，導致被害人死亡等情，業據被告於偵訊、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107年度偵字第97號卷《下稱偵97號卷》第5至6頁，原審卷第41至49頁、第151至159頁、第209至223頁，本院卷第317至319頁），核與告訴人李蜜、證人孫琳、徐子桓於警詢及偵訊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金城警刑字第10700009777號卷《下稱警卷》第9至11頁、第12至14頁，107年度相字第3號卷《下稱相卷》第12至20頁、第48至49頁、第73至81頁，偵97號卷第14至16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被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金門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金門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各1份、現場照片4張、車損照片4張、右側後視鏡照片2張、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三番餐飲前監視錄影光碟及肇事路段監視錄影光碟各1片、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下稱金門監理站

01) 107年6月22日北市監金站字第1070095284號函暨被告交通
02 違規查詢報告各1份、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險賠
03 款同意書、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金門監
04 理站107年9月20日北市監金站字第1070156557號函、金門監
05 理站107年11月16日北市監金站字第1070192919號函各1份在
06 卷可稽（見警卷第19至23頁、第25至29頁、第32至35頁、第
07 38至45頁，107年度偵字第112號卷《下稱偵112號卷》第7頁
08 、存放袋，原審卷第187至189頁，本院卷第55至59頁、第79
09 頁、第115頁、第253至263頁）。而被害人因本件車禍造成
10 受有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顱骨閉
11 鎖性骨折、顏面骨閉鎖性骨折、左側足部擦傷，經急救無效
12 死亡等情，亦有金門醫院第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金門縣
13 警察局金城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告書、福建
14 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相）驗筆錄、檢驗報告書、相驗
15 屍體證明書、相驗報告書各1份、相驗照片12張、禾心診所
16 診斷證明書、金門醫院107年5月7日金醫歷字第1071002497
17 號函暨附件病歷資料及急診病歷、金門縣消防局救護紀錄表
18 、金門縣消防局107年9月20日金消指字第1070005945號函、
19 金門醫院107年10月1日金醫歷字第1071005635號函各1份在
20 卷足憑（見警卷第30頁，相卷第2至3頁、第46至47頁、第50
21 至60頁、第64頁、第107至113頁，偵97號卷第17頁，原審卷
22 第77至96頁，本院卷第121至125頁、第135至162頁）。足認
23 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是此部分事實
24 ，應堪認定。

25 (二)按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除準備停車或
26 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
27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又汽車駕駛人有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
28 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
29 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97條第1項第4款、
30 第114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自84年4月12日起
31 即考領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有前揭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證號

查詢汽車駕駛人、金門監理站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9頁、第115頁），是其應具備駕駛自用小客車之基本正常視力、聽力、辨色力、四肢及活動能力等條件，並知悉交通規則，具有駕駛之交通智識，應無疑義，自應遵守上開規定。而本案肇事路段係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於事故發生當時天氣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有前揭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及現場暨車損照片等件在卷可參，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且被告於事故翌日即同年月21日0時45分許，經警仍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2毫克，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警卷第22頁），被告復自承：「我從三番餐廳出發後，就直接回到住家休息，將車子停在住家旁的空地，人就在家中睡覺，直到警察到家裡找人。」等語（見警卷第4至5頁），可知被告返家後並未再飲用酒類，其經警方實施酒測之時間距肇事時間已經過2小時11分許，而體內酒精含量由開始飲酒時之零，依飲酒量逐漸累積增加，在完成飲酒時，體內酒精含量達到最高，隨後即依人體代謝功能逐漸代謝而下降，可見被告於駕駛車輛肇事時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應高於每公升0.82毫克。被告若遵守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稍加注意並採取適當之舉措，即可避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竟疏未注意及此，於行車反應、控制力及注意力已受酒精影響而減低之情形下，猶貿然駕車上路，於行經本案肇事地點時，駛出路面邊線，且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因而肇事致被害人許春輝死亡，其有疏未盡其應注意之義務之過失，至為灼然。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被害人死亡結果間，應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

(三)次按加重結果犯，以行為人能預見其結果之發生為要件，所謂能預見乃指客觀情形而言，與主觀上有無預見之情形不同，若主觀上有預見，而結果之發生又不違背其本意時，則屬故意範圍，是以，加重結果犯對於加重結果之發生，並無主觀上之犯意可言（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920號、91年台上

字第50號判例要旨參照)。而一般人於飲用酒類，其駕駛技巧、視覺及行為反應能力因受酒精作用而受影響，在客觀上能預見於飲酒後駕車上路，因精神不佳及注意力、反應力、駕駛操控力均降低，若稍有不慎，極易導致車禍發生，並危及自身、乘客及其他用路人之身體、生命安全，有可能造成受傷或死亡之結果，此係一般人所能知悉且客觀上所得預見之事。查被告案發時係年滿52歲之成年男子，於原審自陳為陸軍官校第56期畢業，現已退休（見原審卷第221頁），足認其為具有正常智識及相當社會經驗之人，客觀上應可預見酒醉駕車若發生交通事故，可能導致他人死亡之結果。是以，被告於上揭時、地飲用酒類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執意駕車上路，嗣於行車途中，因飲酒後判斷力、反應及操控車輛之能力均降低而自後撞擊被害人許春輝肇事，導致被害人傷重不治死亡之結果，此應為被告在客觀上所可能預見，被告主觀上雖無欲令被害人死亡之故意，但客觀上仍造成被害人因傷重不治死亡之加重結果，亦可認定。

(四)至公訴人論告及告訴意旨雖認：被告酒後駕車，其體內酒精濃度依代謝率計算，超過每公升0.82毫克，對於酒後駕車撞人將造成傷亡之結果，其主觀上既有所預見，仍執意駕車，並駛經人車雜沓之市區道路，任憑發生撞擊被害人之結果，具有殺人之間接故意，對被害人之死亡應論以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等語。惟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殺人犯意，辯稱伊本身也不願意發生這樣的事等語，其選任辯護人則另辯護以：客觀事實並無其他事證可認被告當時對於酒後駕車會造成他人死亡結果有所預見，有希望他人死亡結果發生之意欲，而容忍或聽任其發生，故被告並無間接故意殺人之主觀犯意等語。按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所規範之故意，學理上稱前者為直接故意或確定故意，後者則稱間接故意或不確定故意，二者之區隔為前者乃行為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故對於行為之客體及結果之發生，皆有確定之認識，並

01 促使其發生；後者為行為者對於行為之客體或結果之發生，
02 並無確定之認識，但若其發生，亦與其本意相符。故間接故
03 意亦不能缺乏希望結果發生之要素，倘行為人只有結果發生
04 高度可能性之認識，尚不足以認定不確定故意之存在（最高
05 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41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酒後駕車與
06 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之事實間，並無一定之必然關係，亦
07 即酒後駕車並不必然會發生交通事故或致人死傷之結果，雖
08 被告可預見酒後駕車可能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之事實，惟
09 無論交通事故發生後損傷者係其本身或他人，就行為人而言
10 ，均須付出一定之代價，甚或遭到刑事責任之追訴及民事責
11 任之求償，衡諸常情，當非行為人所願見，亦即酒後駕車發
12 生車禍而致人死傷等結果，應非行為人之本意，若無其他事
13 證可認駕駛人有希望死亡結果發生之意欲，則尚不能僅據此
14 即遽認駕駛人有殺人之不確定故意，仍須有其他事證足以證
15 明此致人死亡之結果係與其本意相符之積極證據以資證明。
16 查被害人係自大陸地區前來金門觀光，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
17 前，與被告彼此並不相識，應無任何仇怨嫌隙，亦無任何利
18 害關係，是被告對於殺害被害人之犯罪事實，當無明知及有
19 意使其發生之動機。揆諸前開說明，被告縱有酒後駕車之行
20 為，雖其可預見交通事故發生並致人死傷之事實，亦難遽認
21 發生車禍並致被害人死傷之結果並不違背其本意。足證被告
22 及其辯護人所辯無殺人之不確定故意，應可採信，尚不能令
23 負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責。論告及告訴意旨認被告涉
24 犯殺人罪嫌等情，容非可採，併此敘明。

25 (五)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
26 工具因而致人於死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7 二、肇事致人死亡逃逸部分：

28 (一)被告駕車於上開時、地自後追撞被害人許春輝而逃逸等情，
29 業據被告於偵訊、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97號
30 卷第5至6頁，原審卷第41至49頁、第151至159頁、第209至
31 223頁，本院卷第317至319頁），核與證人孫琳、徐子桓於

警詢及偵訊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警卷第12至17頁，相卷第15至20頁、第76至81頁，偵97號卷第14至16頁），並有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見警卷第24頁），及前揭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車損照片等件附卷足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是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二)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逃逸罪，依其立法理由，係「為維護交通安全，加強救護，減少被害人之死傷，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特增設本條，關於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之處罰規定」。顯見立法者係為促使駕駛人駕車肇事後，能即時給予被害人救助保護，避免後車再次撞擊傷者，以減輕或避免被害人傷亡，此攸關社會大眾生命、身體及交通安全，因而將駕車肇事逃逸行為，明文規定為犯罪行為加以處罰（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判決要旨參照）。由此可知，該條之保護法益係著眼於因動力交通工具而受傷之被害人生命、身體法益，並排除可能之危險，其立法精神乃在促使駕駛人駕車肇事後，能即時採取防止危險擴大之必要措施，並給予被害人救助保護。是以該罪之成立祇以行為人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之事實為已足，至行為人之肇事有否過失，則非所問；因此，肇事駕駛人雖非不得委由他人救護，然仍應留置現場等待或協助救護，並確認被害人已經獲得救護，或無隱瞞而讓被害人、執法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得知其真實身分，或得被害人同意後，始得離去，而有在場義務（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905號判決要旨參照）。準此，駕駛人駕駛車輛肇事，不論其責任之歸屬為何，即有義務留在肇事現場，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並向警察機關報告，以維護他人之生命與其他用路人之交通安全。經查，被告自承明知其撞擊被害人一情，且依車損照片顯示（見相字卷第35至37頁），被告所駕駛之本案車輛之前擋風玻璃上，出現蜘蛛網狀之碎裂痕跡，玻璃碎片散落在駕駛座及副駕駛座等處，研判即是被害人被撞後撞擊

01 上擋風玻璃而致。又其車輛撞擊被害人導致右後照鏡斷裂彈
02 飛並擊中孫琳之中左上臂後掉落在地，為警方扣押在案，業
03 據孫琳證述明確，並有前揭扣押筆錄等可據。由此可知，撞
04 擊係發生在被告眼前，且前擋風玻璃破裂之碎片散落在駕駛
05 座及副駕駛座等處，右後照鏡復斷裂遺留在現場，被告即難
06 諉為不知，且其對於被害人必受有某種程度傷害一節，亦當
07 有所認識，但其因懼怕酒駕行為遭發現，而未下車察看，旋
08 即駕車逃離現場，則其主觀上具有肇事逃逸之犯意，客觀上
09 亦有逃逸之事實，當可認定。

10 (三)至公訴人論告及告訴意旨雖認：被害人遭撞擊至死亡之時間
11 ，相差12小時，非到院前死亡，亦非到院後未幾死亡，無法
12 排除因被告逃逸未為即刻必要之救助，致延誤就醫，被告此
13 部分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94條第2項之遺棄致死罪嫌等語。
14 惟按刑法第294條第2項之違背義務遺棄致人於死罪，以被害
15 人確係無自救力之人，行為人亦知被害人為無自救力之人，
16 而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卻基於遺棄之故意，
17 而積極遺棄之，或消極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
18 護，致生被害人死亡之加重結果，為其成立要件，乃同條第
19 1項違背義務遺棄罪之加重結果犯。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
20 事致人受傷，使被害人陷於無自救能力而逃逸之情形，除須
21 被害人因行為人之逃逸，致發生客觀上能預見而不預見死亡
22 之加重結果者外，尚以行為人逃逸之遺棄行為與被害人之死
23 亡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應令其就肇事逃逸行為，負
24 遺棄之加重結果罪責。亦即行為人雖有逃逸之遺棄行為，然
25 如被害人之傷勢嚴重，縱及時醫治，仍無法救活者，則其死
26 亡之結果與行為人之遺棄行為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可言，
27 自無從成立違背義務遺棄致人於死罪（最高法院106年度台
28 上字第227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交通事故於晚間
29 10時34分發生後，民眾於晚間10時35分許報案而通知救護人
30 員出勤，救護人員於5分鐘後即晚間10時40分許即到達現場
31 ，然被害人當時已無意識，血氧低，右耳及左鼻有出血狀況

，足見被害人當時業經及時救治，此有救護紀錄明細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21至125頁）。經本院函詢金門醫院有關被害人之死亡原因，經金門醫院回函說明被害人於該日晚間10時59分許到院，到院時呈昏迷指數3分之重度昏迷程度，於翌（21）日凌晨1時50分至4時40分進行手術，因病情過於嚴重，故雖經手術搶救，仍無法救回，有該院107年10月1日金醫歷字第1071005635號函附卷可考（見本院卷135至162頁）。從而，本案被害人係遭被告所駕駛之本案車輛碰撞後，導致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等傷害致中樞神經休克而死亡，並非被告之遺棄行為致發生死亡之結果，並無相當因果關係。依照上開說明，自與刑法第294條第2項前段之遺棄致人於死罪之要件有別。論告及告訴意爭執認被告涉犯遺棄致死罪嫌等情，容有誤會，附此指明。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肇事逃逸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

一、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乃對於酒駕行為而致人於死或重傷，分別處以較高刑責之規定，即對酒駕肇事致人於死傷行為獨立規範構成要件之情形，規定加重結果犯之刑罰。上開規定乃結合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及過失致死罪之構成要件，以行為人對於基本（酒駕）行為有故意，對於加重結果（致死）部分有過失，始令負該加重結果之責，於實體法上給予實質上一罪之評價。加重結果犯之刑罰權既屬單一，非但在訴訟法上無從分割，即在實體法上亦無從割裂適用法律，其一行為在外觀上雖然觸犯數個罪名，然而僅能適用其中一個犯罪之構成要件而排除其他之構成要件，因其僅受一個犯罪構成要件之評價，故非犯罪之競合，而僅為單純一罪，則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自應優先於同法第276條第1項過失致死罪而適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之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而致人於死罪、同法第185條之4之肇事致人死亡逃逸罪

01 。

02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3 三、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固規定汽車駕駛人酒
04 醉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
05 其刑至二分之一，亦即汽車駕駛人於一定違規之情形下，依
06 法應負過失致人於死或過失傷害之刑事責任時，始有該條之
07 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198號判決意旨參照）；而
08 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之罪，乃結合不能安全駕駛動力
09 交通工具而駕駛罪及過失致人於死罪之構成要件，並規定較
10 重之法定刑，然不影響其本質上係前開2行為之認定，故汽
11 車駕駛人於酒醉後駕車而過失致人於死之情形，本依法應負
12 過失致人於死之刑事責任，自不因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
13 段之增訂，即當然排除上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
14 1項所規定其他情狀應加重其刑等規範之適用。惟此既屬刑
15 罰效果之規定，自應符合刑罰禁止雙重評價之法律適用原則
16 ，是觀其法條文義所指「依法應負刑事責任」，應排除所適
17 用之刑事責任法規業已就酒醉駕車評價為科刑之要件（如現
18 行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規範），始屬符合上開法理。是刑
19 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之罪，係加重結果犯，已就行為人
20 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車，因而致人於死
21 之犯行予以處罰，自無庸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2 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177號判
23 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24 肆、撤銷改判及駁回上訴部分：

25 一、撤銷改判部分（即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部分
26 ）：

27 （一）原審以被告所為，事證明確，因而據以論處不能安全駕駛動
28 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罪刑，固非無見；惟查，原審判決理由
29 中對於論究被告成立過失行為所憑應注意義務之依據與具體
30 內容為何、認其有何能注意而不注意，及因而導致死亡結果
31 發生之關係，暨認其成立酒駕行為而致人於死之加重結果犯

之依據等節，均付之闕如，於法自有違誤。檢察官、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分別有量刑過輕、量刑過重之不當，雖均無理由。惟原審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應就此部分及定應執行刑部分撤銷改判。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及反應能力均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已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竟仍駕駛本案車輛行駛於道路上，造成公眾往來之危險，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微，終不慎自後撞擊被害人肇事，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輕忽交通安全及其他用路人安全，殊值非難。兼衡被告於本案發生前並無前科，素行尚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59頁），於原審自陳已婚育有二子就讀大學中之家庭狀況、陸軍官校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退休領取退休俸之經濟情形，暨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迄今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民事和解賠償損害、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犯罪手段、違反注意義務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三)不予沒收之理由：

按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旨在藉由剝奪犯罪行為人所有以預防並遏止犯罪，而由法官審酌個案情節決定有無沒收必要。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乃指對於犯罪具有促成、推進或減少阻礙的效果，而於犯罪之實行有直接關係之物而言。由於供犯罪所用之物與犯罪本身有密切關係，透過剝奪所有權的沒收宣示，除能預防再以相同工具易地反覆非法使用之外，亦能向社會大眾傳達國家實現刑罰決心的訊息，對物之所有權人濫用其使用權利也產生更強烈的懲戒作用，寓有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之目的。另在客觀要件上，應區分該供犯罪所用

之物，是否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的事實前提，即欠缺該物品則無由成立犯罪，此類物品又稱為關聯客體，該關聯客體本身並不具促成、推進構成要件實現的輔助功能，故非供犯罪所用之物，其沒收必須有特別規定方得為之。例如不能安全駕駛罪，行為人所駕駛之汽車或機車即為構成該罪之事實前提，僅屬該罪之關聯客體，而不具促成、推進犯罪實現的效用，即非屬供犯罪所用而得行沒收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37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扣案之上開車輛及該車之右側後照鏡，為被告所有，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可參（見警卷第34頁），惟依上開說明，該部車輛係證明被告為本件犯行之物，而非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二、駁回上訴部分（即肇事致人死亡逃逸部分）：

原審認被告上開肇事致人死亡逃逸犯行罪證明確，因而適用刑法第185條之4等規定，並審酌被告並無刑事前科之素行，於犯後坦認犯行，卻無法與死者家屬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又被告於肇事後逃逸，明顯欠缺對他人人身安全、生命及身體法益之尊重，應予從重論處。復衡酌被告所自陳之生活狀況、受教育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貳年。經核其認事用法，要無不合，量刑亦屬允當。檢察官循告訴人之請求，提起上訴意旨指摘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原審量刑過輕等語；及被告上訴意旨以原審量刑過重云云，均無理由，應俱予駁回。

三、定應執行刑：

本件撤銷改判及上訴駁回部分，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席時英起訴、提起上訴，檢察官王以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9 日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洪曉能
法官 廖立頓
法官 許志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方柏濤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